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莲财预字〔2020〕3号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参照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省社会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参照直达资金 19.13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
2. 该项资金是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不得调剂。
3. 该项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2101-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科目。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15 日

